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再升科技”）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再升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

的部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4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420 万元。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重要提示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1.14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14 万张（11.4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代码为“113510”，债券简称为“再升转债”。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科技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21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40,611,764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再升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113,528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58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6、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01”，配售简称为“再升配债”。

7、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601”，申购简称为“再升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再升转债于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

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再升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再升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告仅对发行再升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再升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再升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6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3、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再升科技、公司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再升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1.14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	2018年6月15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	2018年6月19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精确算法	指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数量一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14 亿元，发行数量为 114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3) 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 付息方式：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 初始转股价格：11.3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5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7)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8)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6月19日(T日)。

6、发行对象

(1) 发行人的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再升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再升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21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40,611,7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13,52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586%。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

“再升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01”。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再升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01”。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再升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再升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4 亿的部分承担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规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420 万元。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8年6月14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6月15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8年6月20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8年6月21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T+3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再升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21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

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再升转债。请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再升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40,611,764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再升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113,528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58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601”，配售简称为“再升配债”。

（2）原股东认购程序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再升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

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四、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再升转债发行总额为 1.14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规则

（1）申购代码为“754601”，申购简称为“再升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

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2018年6月19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6月19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6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6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数量

2018年6月21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

认购再升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可转债。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8 年 6 月 2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4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420 万元。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T-1 日）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举行网上路演。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联系人：谢佳

联系电话：023-67176293

传真：023-8820289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20370808

传真：021-38565707

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2018年6月14日